

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。為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乃有修正本辦法所定機關名稱之必要；另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、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民法，已調整成年年齡，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所援引之法規款次亦須配合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
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年滿十八歲。 二、學歷、經歷： （一）初級指導員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。 （二）中級指導員：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，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（三）高級指導員：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。	第三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年滿十八歲；其未<u>成年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</u> 二、學歷、經歷： （一）初級指導員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。 （二）中級指導員：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，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（三）高級指導員：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。	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民法第十二條，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。第一款明定申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，依民法現行規定已具備完全行為能力，爰刪除「；其未成年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」文字。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不得擔任指導員；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，撤銷之： 一、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 二、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 三、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 四、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	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不得擔任指導員；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，撤銷之： 一、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 二、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 三、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 四、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時，其第二條第一項已移列同條第一款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六款。

五、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 六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。 七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	五、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 六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。 七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	
第五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<u>運動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提出：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	第五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提出：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	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任<u>運動部全民運動署</u>為之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。	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本部承接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相關業務得委任該署辦理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